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办发〔2019〕12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北京化工大学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经2019年1月3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9年3月5日

# 北京化工大学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及管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区域安全稳定，根据《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本校各校区内用于经营、居住、办公等平时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以下统称“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管理。

**第三条** 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工作原则。

**第四条** 地下空间应合理规划、有偿使用。

除学校明确无偿使用的部分外，使用单位应缴纳房屋资源占用费。

## 第二章 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立地下空间管理小组，作为管理地下空间分配使用及安全管理的决策机构。

地下空间管理小组组长由主管国资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武装部、保卫处、后勤保障部、西校区管理办公室、北校区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地下空间管理小组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

## **第六条 地下空间管理小组职责：**

(1) 按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统筹规划地下空间使用，落实学校对地下空间的决策部署；

(2) 研究制订地下空间各项管理制度和要求；

(3) 研究制订地下空间资源占用费收费标准和方案；

(4) 协调解决地下空间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

(5) 负责地下空间安全事故的责任、经济损失和赔偿比例的认定工作。

## **第七条 相关管理单位职责：**

1.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建立学校地下空间资源数据库，包括用途、责任人、性质等方面；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资料，并将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进行内化和传达；督促落实“地下空间管理小组”决策；与各使用单位签订地下空间使用协议；监督、检查相关单位对地下空间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

2. 武装部：负责按照国防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要求开展人防工程管理工作，包括组织安全检查，进行安全隐患预警，对人防工程使用方进行监督。针对人防工程特殊使用事项和管理要求，提请地下空间管理小组集体决策。

3. 保卫处：负责对地下空间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管理要求开展工作，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监督，及时排除消防安全隐患。

4. 后勤保障部：负责地下空间基础设施和人防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保障，组织用水、用电等方面的检查和监督管理，及时处理违章违规行为。

5. 西区办、北区办：协助主管部门对所辖校区地下空间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八条 使用单位职责：**

（一）全面履行地下空间使用协议及安全管理责任书中规定的安全使用义务，遵守国家、北京市有关普通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其他管理规定。

（二）每处地下空间均需安排至少2名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管理人员需通过“中央国家机关人民防空网”网上培训，取得相应管理资质；管理人员信息应定期上报。

（三）负责根据需要制订、完善、细化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培训和教育。

（四）负责地下空间使用过程中的消防安全责任，保障地下空间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使之符合国家安全规范。

（五）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在地下空间安装、使用电器产品，设计、敷设用电线路；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设置油浸电力变压器和其他油浸电气设备。

（六）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并定期检查维修，保证其正常运行。

（七）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救助或者应对措施，及时向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事后调查处理。

（八）定期排查地下空间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接受各类巡查和检查。

（九）按时缴纳房屋资源占用费。

### 第三章 审批管理

#### 第九条 地下空间使用审批程序：

1. 地下空间的使用需由申请使用单位提出详尽规划使用方案，经地下空间管理小组审批后方可按批复意见使用。

2. 经审批通过的使用事项，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与使用单位签订《地下空间使用协议书》和《地下空间安全管理责任书》。

3. 后勤集团、昌平校区物业公司使用的地下空间由后勤保障部统一签订协议、调整分配、监督管理；保卫处使用的地下空间由保卫处负责签订协议，并负管理、检查、监督责任；用于科研、青年公寓的地下空间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签订协议和管理、检查、监督；用于学生社团工作的地下空间由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签订和管理、检查、监督；其他用途根据情况另行确定。

#### 第十条 地下空间使用变更审批程序：

1. 地下空间的使用单位如需要变更使用主体、使用用途、范围等，需提出变更申请，经地下空间管理小组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变更。

2. 地下空间的使用单位如需中止使用，需提前3个月向提出申请并说明原因，经地下空间管理小组批准后，按批复时间腾退。

###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一条 对于未达到本管理办法要求的使用单位，学校和管理部门有权进行警告、停用等处罚措施。

第十二条 对于擅自改变使用方向及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使用单位，学校和管理部门有权采取收回用房等措施，构成犯

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于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将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责任;情节严重的交由执法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使用单位或责任人赔偿。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地下空间的使用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化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